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195號

原　　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
　　陳怡真
被　　告　鄭漢榮
　　湯安正
　　趙子巖
　　葉長翰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律師
被　　告　邱清泉
　　楊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庫藏股轉讓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有顯然之錯誤，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婷儀

附表

編號	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	更正內容
1	原判決第3頁第12行：「…附表所示庫藏股共2,340股…」	應更正為：「…附表所示庫藏股共2,340仟股… 」。
2	原判決第4頁附表「合計」欄：「2,340」	應更正為：「2,340,000」